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昌职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批准周兆星等 14 位同志获得基层卫生健康系列 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阜康市、昌吉市、玛纳斯县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州基层卫生健康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审核，批准
周兆星等 14 位同志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资格时
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获得基层卫生健康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

附件：

获得基层卫生健康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14人）

一、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1人）

阜康市滋泥泉子镇中心卫生院：周兆星

二、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1人）

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赵鸿雁

三、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4人）

吉木萨尔县大有镇卫生院：王彬

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：李雪莲

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：马永霞

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：尹松

四、副主任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1人）

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卫生院：张华

五、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7人）

奇台县西地镇卫生院：李静

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卫生院：张秀丽、哈力旦

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：侯金珠

玛纳斯县包家店卫生院：乔晓红

玛纳斯县兰州湾卫生院：张艳

玛纳斯县乐土驿卫生院：袁志梅

